

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

市中财采〔2021〕30号

关于转发枣庄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将枣庄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枣财采〔2021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枣庄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
（枣财采〔2021〕18号）

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8日

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〔2021〕18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保证金，如确需收取，收取比例、保证金形式和保证金退还应符合相关制度规定。

二、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将加强和规范保证金管理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相关

规定落实到位。对存在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

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21〕20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 保证金管理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就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投标保证金。根据省政府要求，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、潜在供应商资信状况、市场供需关系等，自行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。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，收取比

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%，并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。

二、关于履约保证金。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诚信、结算方式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，并在采购文件中事先明确。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；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。对于后付费项目，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不得滞压供应商资金。对因供应商违约扣缴的履约保证金，依照罚没财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探索建立保证金第三方托管模式。鼓励各市发挥金融机构专业优势，探索建立独立的政府采购保证金托管账号，由金融机构执行收缴、退还程序操作，按照规定时间，实现自动退还、自动计算延迟利息、自动上缴国库等功能，从机制上推动解决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挪用、滞压保证金问题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保证金监督管理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建设法治政府、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高度，将加强和规范保证金管理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相关规定落实到位。对经查实违规收取、

挪用、截留、不按时退还保证金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
